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人〔2017〕8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成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依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》，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。经2017年第4次医学院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，组成如下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主任：陈红专

副主任：方秉华 汤雪明

委员：丁健青 仇晓春 王伟 王艳

王慧 刘俊岭 刘皋林 刘锦纷

朱正纲 江基尧 吴晔明 沈柏用

周曾同 郑忠民 戴慧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人事处。

秘书长：牟 姗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7年3月10日